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11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家族成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合法合规地上市公司市值稳定,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胡长清、胡炳恒签署《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1、公司第二大股东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胡长清、胡炳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59%(共计66,672,663股),可减持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9.84%,拟减持最高股份数比例合计不超过729万股(不超过19,000,000股);

2、将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交易日至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将完成后在以上减持期间不再减持股份。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胡长清、胡炳恒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计划减持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恩雪	64,706,469	21.00
胡炳恒	8,000,000	3.07
胡长清	2,035,490	0.76
胡恩莉	1,930,704	0.74
合计	66,672,663	25.59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胡恩雪女士、胡炳恒先生、胡长清先生、胡恩莉女士。

2、减持计划:为公司二级控股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胡长清、胡炳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59%(共计66,672,663股),可减持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9.84%,拟减持最高股份数比例合计不超过729万股(不超过19,000,000股);

3、将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交易日至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将完成后在以上减持期间不再减持股份。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胡长清、胡炳恒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计划减持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恩雪	64,706,469	21.00
胡炳恒	8,000,000	3.07
胡长清	2,035,490	0.76
胡恩莉	1,930,704	0.74
合计	66,672,663	25.59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股票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长清、胡恩莉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委托他人管理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转让其受托人管理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待售发行人股份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待售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其他承诺

(1)公司股东胡恩雪承诺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形成的股票(如有)。

(2)公司股东胡恩雪、胡长清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胡炳恒在受让胡长清转让的800万股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承诺自愿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

4、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首次股票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长清、胡恩莉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委托他人管理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转让其受托人管理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待售发行人股份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待售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其他承诺

(1)公司股东胡恩雪承诺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形成的股票(如有)。

(2)公司股东胡恩雪、胡长清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胡炳恒在受让胡长清转让的800万股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承诺自愿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

4、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五、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11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概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自然人杨昭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于12月17日签署《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杨昭阳先生(以下简称“丙方”),甲方将持有的15%的股权(共计1200万股)转让给杨昭阳先生,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2016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9%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18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公司股东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胡长清、胡炳恒严格遵守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东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胡长清、胡炳恒将根据各自意愿决定是否实施或否全数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股东杨昭阳先生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11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概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自然人杨昭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于12月17日签署《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杨昭阳先生(以下简称“丙方”),甲方将持有的15%的股权(共计1200万股)转让给杨昭阳先生,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2016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9%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18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公司股东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胡长清、胡炳恒严格遵守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东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胡长清、胡炳恒将根据各自意愿决定是否实施或否全数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股东杨昭阳先生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11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概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自然人杨昭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于12月17日签署《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杨昭阳先生(以下简称“丙方”),甲方将持有的15%的股权(共计1200万股)转让给杨昭阳先生,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2016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9%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18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公司股东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胡长清、胡炳恒严格遵守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东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胡长清、胡炳恒将根据各自意愿决定是否实施或否全数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股东杨昭阳先生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11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概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自然人杨昭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于12月17日签署《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杨昭阳先生(以下简称“丙方”),甲方将持有的15%的股权(共计1200万股)转让给杨昭阳先生,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2016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9%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18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公司股东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胡长清、胡炳恒严格遵守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东胡恩雪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胡长清、胡炳恒将根据各自意愿决定是否实施或否全数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股东杨昭阳先生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11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概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自然人杨昭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于12月17日签署《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杨昭阳先生(以下简称“丙方”),甲方将持有的15%的股权(共计1200万股)转让给杨昭阳先生,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2016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9%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18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026.6